

基础教育改革试验项目申报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部署及《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深化新时代教育改革评价总体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力推进基础教育领域理论研究工作，促进大学改革试验研究的实践孵化与成果转化，为国家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经验，为国家重大战略发展建言献策。

二、申报内容

本次申报全面征集各院（系）在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改革试验项目。申报项目需具有如下特征（具体申报方向见附件 2）：

（一）前瞻性

项目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与问题导向，聚焦教育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等重大问题。

（二）应用性

研究成果具备实践内容的可推广性与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形成系列教育产品、全套培训体系、实用测评工具、教材及课程等应用型成果，能在基础教育领域广泛应用。

（三）创新性

研究成果需具备一定的创新性，能够在实践中不断提炼新思想、新理论、新观点，服务基础教育领域的改革实践和创新发展。

（四）综合性

以跨学科贯通的综合性项目为主，不局限于单一的学科研究。

三、申报类型和期限

（一）申报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各院（系）进行项目申报，基础教育发展管理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立项类型（每个研究方向选取1-2个项目）。重点项目的资助额度为8-10万，一般项目的资助额度为4-6万（根据项目应用实践情况，后续可适当追加资助经费）。基础教育发展管理部对项目资助经费具有审计权，根据项目管理办法，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审核。

（二）申报项目偏重于应用对策研究，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2年。基础教育发展管理部将遴选具有相关实践基础与研究实力的附校作为试验校，为项目应用研究提供实践基地，并将产生的试验数据反馈至申报院（系），用于项目后续优化运用与成果转化。

四、申报资格

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
- （二）设有基础教育应用的相关职能部门或具体对接人；
- （三）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资格审查

所有申报项目将进行资格审查。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如申报项目相关理论研究已申报过市级以上课题，不影响

其应用研究的申报。申报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评审组专家或邀请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

六、申报方式

请申报单位将《申报书》（见附件3）PDF版签章扫描件于2022年11月18日前发到 jcjygggy@bnu.edu.cn，邮件主题为“申报单位名称+申报课题名称”。

下列情形的申报一律不予受理：

- （一）不符合课题研究方向内容；
- （二）未按申报书格式要求填报；
- （三）未在受理日期之内投送的。

七、成果运用

（一）基础教育发展管理部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立项的项目，可获得相应资助，并优先在北师大基础教育学校、合作区域进行试点。

（二）基础教育发展管理部将定期组织结题项目评选，采取多种措施，面向市场对优秀项目进行宣传和推广。

八、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发展管理部京师大厦6楼9607

邮编：100875

联系人：刘云白帆

电话：13718590946